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64號

原告 李龍魁

訴訟代理人 廖柏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姓名不詳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有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坐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占用之面積約為5平方公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將占用之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。而前開原告所有723地號土地之公告面積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有公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拆除之地上物占用面積共5平方公尺×遭占用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6,000元＝80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等資料。

三、依前開補正事項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四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